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71破14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1、管理人未接管到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来公司”）的任何账册、固定资产，无法对科来公司进行必要的审计和资产评估。2、经核查，科来公司的对外债务为1051259649.30元，财产仅只有587.74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案暂无财产可供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科来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科来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科来公司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若后续发现科来

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科来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科来公司清算的相关事宜，不受科来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本案尚未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潘 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  
周 瑶